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a) 廖清圳先生；

(b) 楨春夫先生；

(c) 富田守先生；

(d) 貝克偉博士，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5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第6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第6項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出現之法律或實際困難，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8. 「動議：

(a) 待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之方式或以印刷本形式(英文本、中文本或中英文本)向其股東(其符合以下條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並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藉以使本公司建議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或以印刷本與股東通訊事宜生效。

透過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相關公司通訊之方式提供公司通訊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本公司已個別向各股東發出要求，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一般的公司通訊或某一份公司通訊；及

(ii)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之日起計28日內沒有收到該股東表示反對的回覆。

(b) 就本第8項決議案而言：

「公司通訊」指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委派代表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a) 細則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下列新項目：

「「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有意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與中文公佈；」

(b) 細則第2條

刪除以下細則第2條：

「「電子」乃指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並以下文代替：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c) 細則第2A條

加入以下新的細則第2A條：

「電子交易法第8節不適用。」

(d) 細則第 23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23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向其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e) 細則第 37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37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除根據細則第 35 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而進行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發廣告方式進行。」

(f) 細則第 53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53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於聯交所網站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g) 細則第 80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80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須於不少於 21 天前發出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時，本公司則須於不少於 14 天前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期應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的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議程，以及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85 條)，則還須列明其大概性質(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和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通告者除外)。」

(h) 細則第 209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209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檔，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i) 細則第 211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211 條，並用以下新段落代替：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之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本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10. 「**動議**待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採納本公司第 9 項決議案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重列及整合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黎康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授權文件必須以書面形式及經委託人或正式獲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5) 就上述第3項決議案而言，廖清圳先生、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及貝克偉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6) 就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廖清圳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蔡紹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楨春夫先生、冨田守先生、林鳳儀先生及鄭文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及李光舟先生。